

汕尾市2025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拟安排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2025年拟安排资金（万元）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加强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工作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确保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考核任务。	1	海丰县	海丰县石牛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90	
			2	陆丰市	陆丰市7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0	
			3	陆丰市	陆丰市三溪水水库和西南镇西南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60	
			4	陆丰市	陆丰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1050	
			5	陆丰市	陆丰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558	
			6	陆河县	陆河县河口镇绿寨坑水库、马善皮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150	
			7	陆河县	陆河县南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陆河县南万镇人民政府	400	
			8	陆河县	陆河县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400	
			9	市本级	汕尾市东溪河水环境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160	
			10	市本级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汕尾赛区水环境质量保障技术服务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40	
			11	市本级	汕尾市2025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67	
			12	市本级	汕尾市2025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5	
			小计					3200
			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用于大气污染物减排激励、大气环境监测能力、“美丽全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等方面，推动污染物减排，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和污染源监管能力PM2.5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1	市本级	汕尾市大气VOCs现场监督检测项目
2	市本级	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与现场巡查管控服务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83	
3	市本级	汕尾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控网络运维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110	
4	市本级	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7	
5	市本级	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60	
小计						800		

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开展53个行政村的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②完成1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完成1个关闭搬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③完成28个监测井跟踪管理。	1	市本级	汕尾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5
			2	市本级	汕尾市工业企业周边土壤监测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10
			3	市本级	汕尾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调查修缮与现状跟踪监测评价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8
			4	市本级	汕尾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15
			小计				88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资环函[2024]7号）提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无废”试点示范体系建设，完成探索建设1个“无废镇”	1	市本级	汕尾市“无废镇”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0
小计				200			
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监测	2025年县级监测站能力建设，陆丰监测站新增监测装备设备仪器数量≥68台/套。	1	市本级	2025年汕尾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购置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3
			小计				203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执法和应急）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和环境应急能力	1	市本级	汕尾市2025年购置现场执法设备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40
			2	市本级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
			小计				60
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宣教）	订购派发报刊、宣传册、宣传物品等宣传资料不少于1000份（套）。刊登媒体专题或拍摄制作视频宣传片不少于2次，或总时长不少于6分钟。制作新媒体产品不少于1条（时长不少于3分钟）组织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10场。投放宣传广告不少于5条。总时长不少于1分钟。	1	市本级	2025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汕尾市行动计划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50
			小计				50
合计							4601
备注：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从下放市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中计提不超过2%的金额作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合计92万元，其中事前工作经费（项目库建设）67万元、事中事后监管专项资金工作经费25万元。工作经费按项目储备要求管理，优先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不得用于编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个人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